

# 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补资金政策申报流程

## 一、政策依据

红河州委办和州政府办印发的《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试行）》（红办发〔2022〕10 号）、《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红科联发〔2022〕9 号）。

## 二、政策有效期

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认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工作

**支持方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工作要求，培育建设一批双创孵化载体，鼓励做好红河州双创孵化载体建设工作，激励企业开展硬件提升、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推进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对红河州辖区内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新获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1. 申报单位为在红河州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2. 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

天地其中一项认定（备案）；

3. 孵化器运行绩效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诶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二）省级以上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方向：**鼓励社会力量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运用外部力量联动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对已认定的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首次培育1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载体2万元补助；每首次培育1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孵化器载体0.5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1. 被培育企业在孵化期内首次通过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备案通过；首次经云南省科技厅评价机构审查通过，赋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首次经过云南省科技厅复核备案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

2. 被培育企业注册地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被培育企业与拟申报奖补资金的双创孵化载体签订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协议，并报州科技局备案，培育期不低于12个月，有培育服务合同。

3. 同一被培育企业只能在1个双创孵化载体中申报，若2个以上双创孵化载体针对同一企业重复申报且出现争议无法解决的，该企业不纳入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奖补。

####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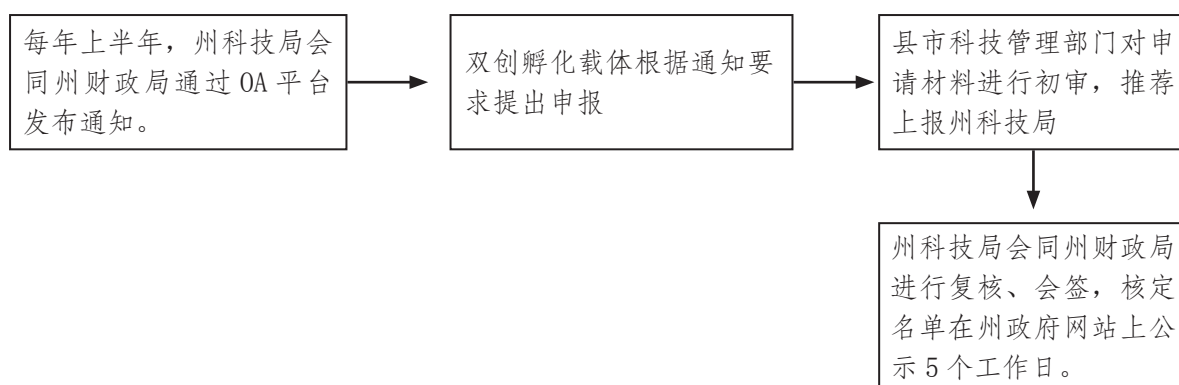
### （一）申报双创孵化载体奖补材料

1. 红河州双创孵化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2.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认定（备案）文件；
3. 双创孵化载体运营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 （二）申报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奖补材料

1. 《红河州双创孵化载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2. 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绩效证明材料；
3. 真实有效的孵化服务台账（包括为企业提供政策、产业、技术、金融、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孵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入驻孵化协议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办理流程



**发布平台：**州科技局通过 OA 发到县市，由县市通知企业。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红河州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873-3732576。